

证券代码：839606

证券简称：卓豪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左祥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附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会议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战略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的美好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对于 2023 年的工作规划，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在挂牌前后在公司规范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监事会在监督董事会、总经理等管理层规范运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监事也能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提供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及其监事在 2022 年度能够履行其职责，在公司规范管理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情况透明，合同健全，现金流清晰，会计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册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经过大量细致的工作，在财务部门的配合下，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予以认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在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的配合下，制作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误导、重大遗漏等情况，可供股东和投资者参考、评判公司的业绩情况和发展趋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以及《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和年初预算数相比，基本一致，从各项费用与收入的比值看，也基本符合甚至好于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的管理成效。从费用支出看，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务与业务配比，没有出现“跑冒滴漏”现象，财务管理规范。董事会对该报告予以认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规划，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确定 2023 年保持一定的增长幅度，同时加大新业务的开发力度。按照行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对于资金、费用、收入等进行了规划，并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予以认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利润稳步增长，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给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公司决定加大投入，进一步加快发展速度，为此，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红，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公司拟将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商业银行 15,00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贷款，上述申请拟用公司、股东及股东子女房屋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拟用公司持有的贵州遵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银行信贷规定，需要公司股东左祥文、许寿忠、赵小莉及股东子女左云竹、左诗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商业银行与公司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若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予以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出于经营的需要需增加经营范围，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乾锋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虎、韩平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贵州乾锋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